湾经发投字﹝2023﹞23号

关于梅岭景区北线2023年度旅游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湾里管理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梅岭景区北线2023年度旅游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宏城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审报告，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了完善梅岭景区北线配套基础设施，为梅岭景区特别是狮子峰和神龙潭创建良好的配套条件，提升北线旅游景区形象和增加游客量， 依据《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湾管字﹝2023﹞2号），同意建设梅岭景区北线2023年度旅游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代码为：2302-360105-04-01-120585）。

项目单位为湾里管理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位于梅岭镇、太平镇、招贤镇辖区。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主要设备选型和技术标准：涉及对对梅岭景区北线沿线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狮子峰景区和神龙潭景区旅游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建设内容景区园路铺装24800㎡，景区给水管网建设4.5km，景区排水管网建设2.8km，景区配套停车场24000㎡，配套商业4670㎡。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1年。

五、项目为14183.9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8621.46万元，设备购置费697.25万元，安装工程费2071.1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054.67万元，预备费1244.45万元，建设期利息495.00万元。

资金来源为局本级财政。

六、招标内容，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认真组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按文件所附《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要求执行。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批复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

八、请湾里管理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按照《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湾管字﹝2023﹞2号）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湾里管理局经发办审批。并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九、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南昌市湾里管理局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湾管字﹝2023﹞2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办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湾里管理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一、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二、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2023年3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湾里管理局经济发展办公室 2023年3月13日印发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梅岭景区北线2023年度旅游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范围 | | 招标组织形式 | | 招标方式 | | 不采用招标方式 |
| 全部  招标 | 部分  招标 | 自行  招标 | 委托  招标 | 公开  招标 | 邀请  招标 |
| 勘察 | √ |  |  | √ | √ |  |  |
| 设计 | √ |  |  | √ | √ |  |  |
| 建筑工程 | √ |  |  | √ | **√** |  |  |
| 工程监理 | √ |  |  |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核准表中招标事项:需公开委托招标。  
2、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市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规定， 项目单位必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公示信息。